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豪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196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朱燕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9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9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196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二)	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龙律师、王沛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